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17〕5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文件进行 公开属性分类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的要求，自2017年2月1日起，各地各部门在拟制公文时，要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三个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。拟公开的，要写明文件内容概述；拟不公开的，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。对拟不公开的文件，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。部门

起草政府文件代拟稿时,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;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,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,市政府办公室将按规定予以退文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各部委办局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军分区, 市各人民团体, 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17日印发
